

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

拓展服务合作项目协议

甲方：广州市儿童公园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1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定如下合作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活动基本信息

（一）活动名称：广州市儿童公园无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

（二）活动内容：打造集真雪游玩、防水服租赁、雪糕和手作饮料售卖服务于一体的户外真冰雪体验项目，配套开设冰雪特色研学课程。（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三）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 年，自 X 年 X 月 X 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 5 日完成现场布置，并达到正式对外开放经营的条件。若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项目场地、场地用电，导致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日

期开放活动的，该日期及合作期限均相应顺延。

（四）活动地点：广州市儿童公园东门内广场西南角约 400 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简称“活动场地”）。乙方在已充分了解合作场地的性质、用途、结构、权属、现状等情况的基础上按现状使用。对于上述约定的项目位置，乙方须提交活动方案，方案需经甲方同意。乙方知悉场地布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活动收费：

乙方须提供符合市场大众消费水平的票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二、合作方式

（一）合作期间甲方主要负责：

（1）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场地，并拥有活动选址的最终决定权；

（2）负责整个活动的统筹、运营管理指导、安全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

（3）提供活动场地的供水、供电的微改技术指导和用水、用电安全监督；

（4）协助乙方处理本次活动的各项审批工作和与相关上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5）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平台资源、宣传资源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指导和建议；

（6）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对接当地官方媒体，配合合作承办方对本次活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宣传推广工作；

(7) 因上级部门要求、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甲方需收回部分活动场地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或降低甲方应得合作收入比例。

(二) 合作期间乙方主要负责：

(1) 负责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

(2) 负责本次活动的整体运营，并承担活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3) 负责本次活动的活动策划、视觉及景观设计等策划设计方案的具体执行工作；

(4) 负责配套游玩设施设备制作、功能区搭建、撤场修复等工作；

(5) 负责活动所需人员的招募并承担其全部薪酬和各类劳动纠纷及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产生的全部责任；

(6) 负责本次活动的日常运营管理、活动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活动票务系统及办公耗材等运营管理工作；

(7) 负责媒体传播、内容制作、票务宣传等宣传推广工作；

(8) 负责购票渠道安排、宣传预热工作；

(9) 承担本次活动的水费、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0) 及时如实向公园方提供本次活动取得的各项收入的具体金额，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1) 公园方认为需要配合的其他事项。

乙方所制定的项目运营方案、施工方案等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针对乙方所负责的营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票务销售运营、宣传等营销工作），原则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票务运营平台负责整体营销工作开展。

（三）运营资金

乙方自筹资金，负责设计、物料、制作、布置、宣传、运营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运营的可行性、保障性。合同期间项目范围活动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在活动期内，如该项目需要更多资金投入，所需资金将由乙方自行出资或筹措，甲方不需要投入任何费用，同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获得的项目合作收入。

三、合作收入分成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合作收入。双方明确，甲方取得的合作收入及分成比例不因乙方投入的成本增加或减少而变更，乙方应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二）该项目的可分配合作收入指的是合作期内活动总收入剔除票务平台手续费后的含税销售收入。

（三）甲方和乙方按可分配合作收入进行分成，收入分成比例如下：可分配合作收入小于或等于80万元部分，甲方占该部分收入的20%，乙方占该部分合作收入的80%；可分配合作收入大于8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150万元部分，甲方占该部分收入的25%，乙方占该部分合作收入的75%；可

分配合作收入大于150万元部分，甲方占该部分收入的30%，乙方占该部分合作收入的70%。

（四）分成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月10日向甲方提供盖公章结算资料，并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按前述比例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上月的分成费用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在甲方并无违约的前提下，如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情况下逾期支付，应按结算金额日1‰支付滞纳金，计至付清之日为止。如因特殊情况可与甲方协商沟通处理。

甲方收取合作收入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市儿童公园

账号：36022003391000811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甲方若更换收取合作收入的账户，需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须于开始营业前，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票务平台销售数据的查阅权限；乙方必须保证销售数据的真实完整，并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

（六）甲、乙双方自行负担各自在该项目合作收入中产生的税费。

四、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确认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收据。协议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并结清所有费用、

办清一移交手续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在协议期内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或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不予退回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拖欠甲方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授权费、电费等）的，甲方有权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而无须经乙方同意，乙方应在抵扣上述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使履约保证金维持人民币5万元。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约定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履约保证金数额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作期限到期日不作相应顺延。乙方如逾期60日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行处置出租标的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合作期限内，在乙方遵守协议各项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应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位置供乙方使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性因素及甲方管控需要影响，乙方需配合甲方安排并做出调整。

2. 乙方将项目运营方案、施工方案提交给甲方后，甲方需在5天内审核完毕，否则因此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负责审批乙方项目施工人员名单，乙方将项目施工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之日起，甲方需在2天内审核完毕，否则因此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只有通过审批的施工人員方可进入项目区域。

4. 如发生游客有效投诉或存在上级主管部门巡查时指出的问题，乙方应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相关标准。

5. 乙方向甲方反映场地管理方面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协调解决，并落实执行情况。

6. 甲方知悉乙方违约而仍继续接受分成费用时，不应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

7. 甲方对合作场地所做一切口头承诺、陈述及商务广告，如有与本协议冲突或不相符合的情形，应以本协议为准。

8. 甲方在该合作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确需对该场地进行调整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9. 甲方在该合作期限内，有权自主决定对该场地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进行变更，甲方应提供该场地或其任何部分变更必要性的相关材料给乙方。

10. 合作期内，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甲方应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确保该项目活动举办期间搭建的装置安全、可靠、防火、稳固，现场人流量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不得存在装置倒塌、人员踩踏等安全隐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或者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确保装置在活动期内的安全。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搭建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发生紧急事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维修，逾期未能完成维修或更换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活动进场搭建和撤场期间，应当与甲方充分沟通、配合，以便于该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在进场搭建及退场期间，若毁坏、污染有关场地或第三方所有之财物、设施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负责本项目相关的游客投诉处理。乙方应在活动宣传材料中公示服务和纠纷处理电话，指派专人负责处理活动期间的有关票务、服务和质量安全等投诉。乙方如果接到游客投诉，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处理投诉。如果甲方收到有关投诉，应及时转交给乙方办理，乙方应在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乙方确认本项目相关的游客投诉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在活动期间应按合作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面积进行合法经营，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生产经营承担安全责任；乙方不得超出经营范围和经营面积进行经营；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并可自行提取履约保证金以抵扣。合作协议期内，如乙方累计发生3次以上（不含第3次）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 甲方有权对票务进行监管，如甲方对某阶段的活动票销售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每月核算时提出。若事后再提出异议，乙方要配合甲方审查核验。

7.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项目场地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和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项目场地内的一切行为活动需符合《广州市公园条例》《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等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9. 乙方如对项目场地进行任何装修或改造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并不得危及建筑结构安全，须将有关工程方案、图纸送交甲方审查，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甲方应在乙方将有关工程方案、图纸提交之日

起，3天内审核完毕，否则因此导致项目延误工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一切施工程序及时间办须按甲方规定进行，并须向甲方赔偿一切因装修/改造工程而造成之损失。

10. 因项目场地内乙方责任发生冒烟、失火、其他事情引致第三者有任何损失或损伤，或因项目场地内部任何装设损坏引致任何第三人损失或损伤，而该等损失或损伤导致甲方须对其承担责任或引致法律诉讼，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须完全承担有关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11. 乙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该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或第三方予以全部赔偿。

12. 场地搭建期间，乙方需保持所合作场地及其附属物清洁完好乙方撤场时应将场地清理干净，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维修费用恢复原状。如所合作场地及所合作场地内的附属物或公共设施乙方在甲方限制的期限内，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代乙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乙方制定的装修施工方案内容及具体执行施工过程必须绝对遵守公园相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获批准的设计方案、装修施工明细标准和要求。

14. 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亦不代表甲乙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甲乙双方均无权代表对方对外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函件或法律文书等文件。

六、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确保获得所有与本次活动相关的ip形象知识产权相关授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告知侵犯或违反其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侵占该第三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保证，非因甲方资料素材、道具等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其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包括字体、创意等）、活动摄像、摄影以及其它与本次活动相关的设计文稿和宣传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它合法权益。若有任何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字体、活动摄像、摄影以及其它与活动相关的设计文稿、宣传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导致对甲方进行诉讼或索赔，甲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对于上述情况，乙方同意自行解决。由于甲方参与应诉抗辩或和解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

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按日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自履约保证金应付之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按未缴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计付违约金。如逾期10天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甲方应得的分成费用。

（二）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甲方分成费用，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付款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10天或在甲方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不向甲方足额支付项目分成费用，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作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甲方应得的分成费用。

（三）乙方同意按活动方案运营，发生变更前需提前书面通知并征询甲方同意；若乙方未能按约定开展合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予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四）合作期间，根据游客数量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增设人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与服务质量，在甲方提出增设人员的要求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时，乙方需予

以配合，否则，为维护园区利益，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甲方应得的分成费用。

（五）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乙方须根据甲方指示自费将所合作场地局部或全部还原至场地原状（属自然损耗的除外），根据甲方指引而乙方仍未清除的合作场地内遗留装饰装修部分将无偿归属甲方所有。交还时所合作场地应处于清洁完好。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未能将所合作场地恢复原状，则甲方有权代其恢复原状，乙方须偿付甲方因还原所合作场地而支出的费用。

（六）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九、其他约定

（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充分沟通，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三）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对应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广州产权交易所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四）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二、廉洁协议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中，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

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主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后，若给乙方造成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12、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儿童公园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 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

（二）项目说明：

本项目由合作方承担整体运营费用，利用项目开发获得商务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和丰富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通过打造“公园+”多元消费场景为市民游客提供更多高品质的游园体验。

（三）项目地点：

广州市儿童公园东门内广场西南角，面积400平方米（详见活动点位图）。

（四）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年。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由招商方通知合作方停止该项目，并终止本合同，合作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商方索要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合作。

（六）本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及交通运输情况，由意向合作方自行勘察。

（七）意向合作方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合作。

（八）除招商方或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情形外，合作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或挂靠本项目，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主要商务要求

以合作方式开设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该项目以东门内广场西南角400平方米场地为主要场地，打造集真雪游玩、防水服租赁、雪糕和手作饮料售卖服务于一体的户外真冰雪体验项目，配套开设冰雪特色研学课程。

（一）运营资金

合作方自筹资金，负责设计、物料、制作、布置、宣传、运营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运营的可行性、保障性。合同期间项目范围活动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合作方自行解决。在活动期内，如该项目需要更多资金投入，所需资金将由合作方自行出资或筹措，招商方不需要投入任何费用，同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招商方应获得的项目合作收入。

（二）收入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

1. 该项目的可分配合作收入指的是合作期内活动总收入剔除票务平台手续费后的含税销售收入；可分配合作收入小于或等于80万元部分，招商方占该部分收入的20%，合作方占该部分合作收入的80%；可分配合作收入大于80万元

且小于或等于150万元部分，招商方占该部分收入的25%，合作方占该部分合作收入的75%；可分配合作收入大于150万元部分，招商方占该部分收入的30%，合作方占该部分合作收入的70%。

2. 合作方按月与招商方结算分成收入，每月20日前向招商方缴纳分成费用。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响应内容

1. 策划理念

为响应国家儿童友好城市战略部署，推动科普教育创新实践，打造户外真冰雪体验项目，推动冰雪“冷资源”向城市发展“热经济”转化，为亲子家庭提供高品质冰雪体验，开启南方孩子奇妙冰雪第一课，让南方小土豆在家门口邂逅难得一见的真冰雪，点亮冰雪科普新名片。

2. 活动内容

打造集真雪游玩、防水服租赁、雪糕和手作饮料售卖服务于一体的户外真冰雪体验项目，配套开设冰雪特色研学课程。具体如下：

（1）空间布局

依托东门内广场西南角打造户外真冰雪体验场景，辅以美陈、氛围装饰强化沉浸体验。

（2）核心板块

玩雪区（350平方米）：打造户外真冰雪体验场景。

设备区（24平方米）：放置造雪、制冷等设备。

防水服租赁区（20平方米）：提供专业防水裤租赁。

雪糕和手作饮料售卖区（6平方米）：销售雪糕和手作饮料。

3. 运营要求

项目期间，重点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同时满足市民游客多元的游玩和服务需求，在重要节庆节点（春节、元宵、六一、国庆等）提供丰富的体验和服务内容。

4. 商务开发要求

合作方提供符合大众消费水平的票务方案，经招商方同意，做出各种符合运营主题的商务开发。

5. 宣传推广内容

（1）合作方需配合招商方开展相关主题营销活动，策划宣传推广方案，提供宣传文稿、宣传视频、摄影摄像、户外广告牌等服务，能满足活动宣传的要求。

（2）合作方应结合广州市儿童公园的特色，负责设计及制作安装宣传海报、指示牌、打卡装置等。

（二）总体要求

1. 策划设计要求

活动策划：根据招商方的要求进行活动策划，包含主题策划、品牌故事背景、宣传策划等内容的全案策划。

2. 运营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

合作方需包含服务、检票、宣传、销售、研学等人员及团队的招募、培训及劳务、保险等；包含筹备、运营、撤场等项目全周期的项目管理团队。

所有人员经安全、服务、应急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服务。

【注】服务期间内，合作方应按照工作需要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招商方按照合作方的项目方案对合作方工作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2) 物资要求:

合作方需包含票务系统的功能设计、开发、测试，及检票设备、打票设备、票纸、手持机等设备及耗材；

(3) 合作方需自觉服从招商方管理，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或指出合作方服务工作的不足之处，合作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招商方的相关要求。

(4) 合作方需建立日常维护巡视制度，在活动期间做好日常维护并填写台账记录表。

(5) 活动期间合作方不能损坏一切公用设施和绿化，如有因需要迁移或改变设施和绿化的，必须按原样进行恢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合作方支付。

(6) 活动期结束后，按招商方要求进行清场处理。

3. 宣传推广要求

(1) 媒体传播: 合作方须具备在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及传统媒体上编辑发布图文、视频等内容的能力。

(2) 内容制作: 合作方需包含用于宣传推广的视频、图片、文案等内容制作。

4. 安全与管理要求

(1) 合作方须建立完整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检查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应急救援预案。

(2) 活动执行期间，购买公众责任险等保险，保障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

(3) 运营期间服从公园管理人员现场调度，配合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客流高峰须增派人员、加密场次。

(4) 明码标价、规范收费，主动接受市场监管、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招商方监督检查。

(5) 发生安全事故须第一时间处置、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与经济责任。

(6) 如因游玩设备质量不达标、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及在本项目游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合作方承担。

5. 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合作方应提供现场装置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向招商方报备。

(2) 本次合作项目费用投入包括设计、生产、采购、运输、布展、培训、劳务、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合作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合作方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合作交易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3) 合作方在活动中使用的技术须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

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及相关的赔偿责任由合作方承担，若因此导致招商方赔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文书确定的款项、律师费、公证费等，合作方需全额赔付招商方。

附件

广州市儿童公园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拓展服务合作项目点位图



欢雪奇遇科普研学体验 拓展服务合作项目